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会”）成立于2022年5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古运大厦911-916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中会拥有合伙人24人，注册会计师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浙江中会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浙江中会关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性质及服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